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何 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4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、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本院於114年11月19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4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11月2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49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115年4月24日始屆滿，聲請人雖提前於115年2月25日即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又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陳珮喬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043183-7	股票	1	176